

論語新探

趙紀彬著

403747

論語新探

趙紀彬著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六二年·北京

論語新探

趙紀彬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32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 号

人民教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6\frac{1}{2}$ · 字数 146,000

1959 年 1 月第 1 版 1962 年 11 月第 2 版

1962 年 1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4,001—8,150 定价 (七) 0.80 元

统一书号 2001·102



自序

本书在解放前(一九四八年夏)曾由中华书局出版,当时书局顾虑书名太冷,有碍销路,因改题《古代儒家哲学批判》。实则本书意在透过《论语》对于春秋社会性质及孔门哲学思想有所探索,属于古籍研讨,非只批判哲学;今特恢复原名,仍题《论语新探》。

著者对上述两大问题,持论固有异于时贤。然根据限于《论语》资料之内,探索囿乎章句字义之间,只有人弃我取之意,初无较量得失之心。至希读者,进而教之。

此次交人民出版社出版,因限于时间及水平,内容方面修改不大。旧稿中属于《上部 历史证件》的《说礼乐》,属于《下部 儒学究元》的《天道性命古义》、《一贯辨惑》、《孔门异同考》等四篇,亦未能改作编入。凡此缺陷,拟俟再版机会,给以补救。

一九五八年五一节,
赵纪彬识于开封市
河南省历史研究所。

再版自序

本书此次再版，除将近作《仁礼解故》收入以外，对原收各篇中若干根据不充分、阐述不深透、论断不确切以及笔误、排误之处，均竭识力所及，分别给以订正。

从一九五九年本书出版以来，我对于中国奴隶制下限及其向封建制过渡问题的看法，有较大的改变，故对原收八篇的主要内容，例如关于春秋时期社会性质与阶级关系问题的论断，关于孔门阶级基础与哲学体系及孔墨显学对峙实践意义问题的分析，遂亦普遍有所修改。

清人郑板桥（一六九三——一七六五年）据其“作词四十年，屡改屡蹶”的经验，证明“改而善者十之七，改而谬者亦十之三”（《词钞》《自序》）。本书经过上述修改，自必仍多错误，至希读者严加指正。

一九六二年五一节，
赵纪彬识于北京市
阜外医院第八病房。

目 录

自序·····	1
再版自序·····	2
緒論·····	1

上部 历史証件

釋人民·····	7
君子小人辨·····	29
原貧富·····	50

下部 儒学究元

自然稽求·····	75
知能学习論·····	95
两端异端解·····	110
說知探源·····	130
崇仁恶佞解·····	147
仁礼解故·····	166

緒 論

《論語》成書年代，各家說法不一：鄭玄以為出自仲弓、子游、子夏；柳宗元以為出自曾子弟子樂正子春、子思之徒；程、朱以為出自曾子、有子之門人。對此問題，著者以為：上述各家說法，可以并存。此因孔子死后，游、夏等七十子之儔，可能各出所記孔子應答時人及弟子之語，相與論撰；嗣後曾子、有子之門人亦似更有追記。所以書中對他人皆直錄名字，獨于曾參、有若則稱“子”；且亦言及曾參之死。由此足証：《論語》撰定非一人，成書非一時，而是經過集體努力、長期積累的一部古典著作。更具體地說：仲弓、子游、子夏以及曾子、有子之門人，可能先後均曾參與其事；更以孔子與其及門弟子、并再傳弟子的生卒年代推斷，則其成書時期，當在公元前四七九年（孔子死）至四〇二年（子思死）前後約七十七年之間，亦即為公元前五世紀所陸續撰定。

准前所述，《論語》成書，可能遲至公元前五世紀末叶；但其主要内容，則完整地代表着該世紀前半期的儒家思想。此因在全書二十篇四百九十二章中，記孔子應答弟子及時人之語者，即有四百四十四章；記孔門弟子及其相與之言者，只有四十八章；是前者占全書十分之九強。復考孔門弟子中，除子夏去世較遲（約在公元前四二〇年前後）而外，其年輩最幼的曾子（少于孔子四十六歲），亦死于公元前四三五年左右。由此可以得出結論：《論語》在哲學史上所反映的時代，可能早于其成書年代五十年。

《論語》成書在歷史年代上的古遠性，從其簡單的問答體裁、及其從未離事言理的思維方法中，亦極易指出鮮明的時代烙印以為證明。由此可以得出另一結論：正如清儒所考辨，《漢書》《藝文志》所載孔子以前各家著作，無論存佚，皆出後人偽托；與此相反，《論語》一書即不僅是古代前期儒家的直接文獻，其在中國哲學史上，亦是先秦諸子中唯一可靠的最古私家著作。正惟如此，學者亦可各本所學對之作種種研究，並從中取得最原始的資料和最直接的論據。

著者擬透過《論語》一書，對於春秋時期社會性質問題，給以探索；進而對於古代前期儒家的階級基礎、哲學體系及歷史地位問題，略為闡明；因選散稿九篇，以成本書。書分上下兩部，其間經緯條貫，需加說明：

上部為春秋時期社會性質問題的探索，故名“歷史証件”。此所謂“証件”，與“論據”不同；系從《論語》所記“孔子應答時人、弟子及弟子相與言”中，探求其無意透露的關於當時社會性質之資料，借以確定春秋時期是何歷史階段。此等資料，正因其出於無意中所透露，故亦無主觀偽托成分，其在史料學上的客觀價值，反而較有意的“論據”為高。

此部共為三篇：其一，《釋人民》。此篇分析春秋末葉社會的階級關係，指明“人”與“民”是當時社會的兩大主要對立階級，亦即奴隸主與奴隸的關係。其二，《君子小人辨》。此篇進而分析“人”的階級內部的派別分裂，指明“君子”與“小人”雖同屬於“人”的階級，但“君子”系指奴隸主階級的維新派，“小人”則指過渡時期的革命派，其中包括新興的封建地主階級、個體農民和手工業勞動者；二者是由於政治路線不同而形成的兩大對立派別。其三，《原貧富》。此篇指明所謂春秋時期，乃是生產關係由井田公有制向個體所有

制轉化的起點，並進而闡明“人”與“民”的階級對立及“君子”與“小人”的派別分裂的經濟基礎及歷史意義。

合此三項證件，首先確定春秋為奴隸制向封建制轉化的過渡時期。其次確定春秋時期的矛盾特點為東方型奴隸制社會的特殊性矛盾；其根本意義在於從井田公有制中產生了個體所有制，以兩種所有制的矛盾為基礎，在“人”的階級內部引起了派別分裂，其爭論的焦點，在於西周由維新路綫所保留的宗法遺制應否清除。最後確定孔門所代表的古代前期儒家，是“人”中的“君子”學派，而以繼承西周維新路綫、維護宗法遺制、調和春秋矛盾，企圖通過改良道路過渡到封建制社會為自覺的歷史任務；反之，較孔門後起而與儒家對立的前期墨家，則為“人”中的“小人”學派；孔門以“君子”為培养目标，墨子以“君子”為批判對象，先秦孔墨顯學的对立，即為當時奴隸主階級維新派與新興封建階級革命派兩條政治路綫鬥爭在學術上的反映。

與上部《歷史證件》相照應，下部為前期儒家哲學體系問題的研究，故名《儒學究元》。此所謂“究元”，與“分析”不同，系從運動發展觀點，將《論語》一書作為古代儒家的原始經典，並先秦諸子的思想母體，考察其中所有的哲學範疇與哲學問題，並以此等範疇與問題為基始的出發點，指出其對於繼起儒家及先秦諸子的影響，並剔抉其間承藉的環節與發展的軌迹。

此部共為六篇：其一，《自然稽求》。此篇證明孔門只以自然為比喻而不以自然為研究對象，實質上為西周維新傳統的賢人學風；因而在世界觀上為宗教的天道說，在邏輯學上為類比的推理法。其二，《知能學習論》。此篇就賢人學風的研究範圍，闡明孔門在知識起源問題上的主張，為認識論中的二元論學派；後世長期爭論的知行關係問題，即由此脫胎。其三，《兩端異端解》。此篇指明孔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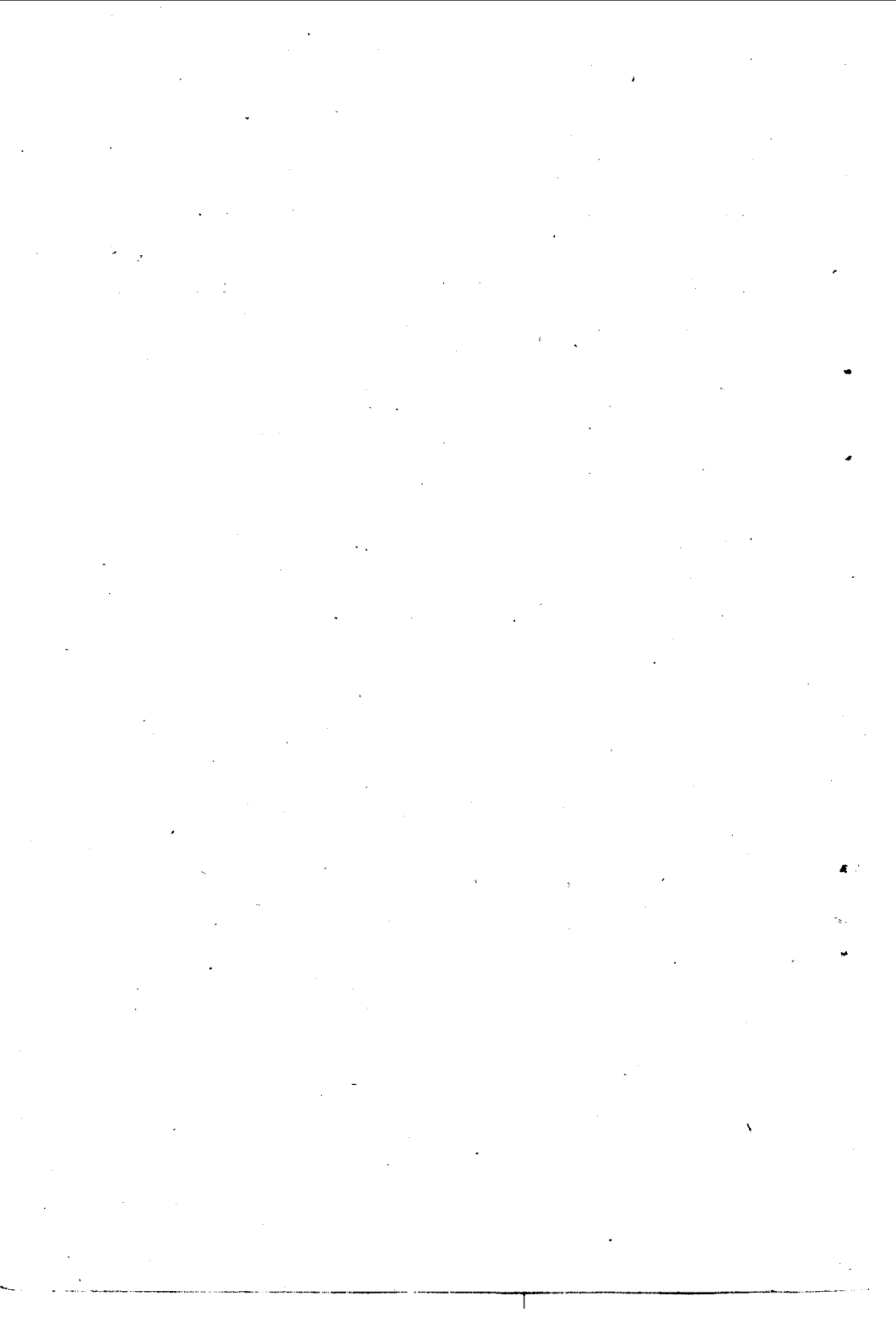
在中国邏輯史上，為發現矛盾律萌芽，並開始運用的第一個學派，此萌芽形態在當時即為孔門用以調和春秋矛盾的政治工具。其四，〈說知探源〉。此篇究明孔門的邏輯推理形式，為由單稱命題推論出全稱命題，而以“因己推人”的倫理類比為立論前提；並進而指出墨子的“由見知隱”及《墨經》中的“說知”，皆是對孔門此一邏輯推理形式加以“顛倒”或“改造”發展而成。其五，〈崇仁惡佞解〉。此篇指明孔門因被賢人學風約束而陷於汎倫理主義；在其汎倫理主義體系中，認識論與邏輯學不僅帶有政治倫理色彩，且在此桎梏中而喪失其獨立自主的科學地位，降而為政治倫理的附庸。其六，〈仁禮解故〉。此篇以“克己復禮為仁”一語為引綫，確証孔子不以“仁”改造“禮”而以“禮”限定“仁”，因而“仁”是第二位，“禮”是第一位。此种以“仁”從屬於“禮”的思想體系，乃是以井田公有限制個體私有充分發展的維新路線的反映；但在“為仁由己”的思想中，卻又肯定個體經濟範疇人格化的“己”是“為仁”實踐的主體，是“取譬”方法的出發點，顯然在一定限度內反映了新興封建個體私有制發展的要求。因而斷定孔子思想在春秋末葉，是具有很大局限性的一个進步體系；但孔子死後，與墨子對立的儒家，則顯然是落後乃至反動的學派，不可與孔子本人的思想混為一談。

合此六項究元，對孔門的世界觀、認識論及邏輯學進行了探索；惟此三者孔門哲學體系中為三位一體之勢，故在闡發時亦往往前後援引，彼此互証。

依歷史唯物主義原理：“哲學是時代在思想中的反映”。故上部《歷史証件》即為下部《儒學究元》的根據；而全書兩部九篇的先后編次，其中亦自有“條理生生”之道；故雖個別分說，仍需并讀合看。

書中所引章句，率用前人舊解；著者偶有管見，均已隨文注明。

然所提論題，多旧作所未見；所获結論，有前人所未发；所用方法，亦与經生傳統的注疏訓解大有区别；其不雷同于前人旧作，殊为显然。顧旧作不說，未必即非；本书創說，即亦未必全是；因名“新探”，就正于史哲先进，俾为今后改訂，豫留地步。



上部 历史証件

釋 人 民

《論語》四百九十二章中，言及“人”、“民”者約一百七十余章，內“人”字二百一十三見，“民”字三十九見，共二百五十二个“人”、“民”字。我們歸納全書，發現一件頗為有趣而意義亦相當重大的事實，即“人”與“民”在春秋時期是不可混同的兩個階級；他們在生產關係中是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在政治領域中有統治與被統治的區別，因而其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的內容與形式，亦互不相同。茲依次考釋如下：

一

首先，《論語》全書，除“有民人焉”（《先進》篇子路語）一處而外，原則上或“人”、“民”對舉，或分別單言，从不以“人民”或“民人”為合成名詞。考其所以如此，似起因於當時所說的“人”或“民”（亦即在“論語”時期和孔門用語中）本來就是指客觀存在中兩個對立的階級。茲就其“人”、“民”對舉各章來看：

（一）道（導）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學而》篇）

(二)哀公問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八佾》篇)

似此，执政者对于“人”的态度是“爱”，而对于“民”的态度则是“使”。关于“使民以时”，郑注云：“民者，冥也”。《詩》《氓疏考証》曰：《义疏》云，“人”是有識之目，“爱人”則兼朝廷；民是冥闇之称，“使之”則惟指黔黎(袁鈞《郑氏佚书》《論語注一》浙江书局光緒戊子刊本頁三)。故就此“爱”、“使”二字推敲，已可見“人”与“民”为截然有別的两个阶级。

此所謂“爱人”，其眞解見于《顏淵》篇所記：

樊迟問仁。子曰：爱人。

“爱人为仁”，是儒家的通訓；故孟子亦有“仁者爱人”之語。关于《論語》中所謂“仁”，将在《仁礼解故》篇詳論，而清儒阮元，依郑玄旧注，释为“此一人与彼一人相人偶，而尽其敬礼忠恕”(《擎經室》一集卷八《論語論仁論》)之意，則頗与孔門本旨相符。此所謂“相人偶”，譯为今語，即是在“人”的阶级内部实行推己及人的“忠恕之道”；具体言之，又可分为两方面：其一，从积极方面說，就是：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雍也》篇)

其二，从消极方面說，就是：

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无加諸人。(《公冶长》篇)

由此可見：在“爱人”一詞中，爱者称“己”称“我”，被爱者称“人”，而“己”“人”对称，不仅沒有阶级差別，且亦充分显示出奴隶主阶级内部不完整的古代德谟克拉西关系。

至于“使民”，一則說“使民以时”，可見“民”是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再則說“使民战栗”，又可見“民”是执政者所压迫剝削的对象。

是知，“使民”与“爱人”相反，它一方面是以上对下的語法，另

一方面，亦显示出視民如家畜的強制驅使之意。所以說：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秦伯》篇）

清儒毛奇齡关于此章曾云：

圣言“可使”、“不可使”；……夫“可”与“不可”，我得主之，此其权操之自上，故夫子言此，勉有位者。……且“使由”、“使知”，当有着落：由者，行也，謂行事也；知則知此所行之事之义也。……夫此一“民”字，……即《周官》“九职任民”之“民”，其“事”即“九职任事”之“事”。如三农、园圃、百工、商賈以及虞衡、藪牧、嬪妇、臣妾、閭民，皆“民”也。三农生九穀，园圃毓草木，百工飭八材，商賈通貨賄，皆“事”也。“使”之者，則但使播种树艺，而不告之以因天因地之情；但使飭化阜通，而不更导之以审曲、面势、懋迁、化居之意；以只使行事，未尝使知义也。……何則？一使知义，則行不經行，教不終教，始必以論說緩行，既而以疑臆碍行，万或錯誤，或迁变，則不惟不知，而終于不行。是上之不使民知，……实揆之民而有不可也。（《圣門釋非录》卷二）

总之，就对“人”言“爱”、对“民”言“使”这一事实而論，可以肯定“人”和“民”在春秋政治系統中的地位或身分，显然大不相同。

有人說：《論語》中的“使”字，不能解作独用于“民”的专詞，即对“人”亦往往言“使”。似此，“使人”既同样为《論語》中的常見語法，何得以“爱”、“使”二字为区别“人”、“民”的标帜？

对于此說，我們以为不然。此因《論語》对“人”言“使”，乃是另有所指，不容与“使民”一詞发生混淆。茲摘录有关各章，并釋其詞义如下：

（一）君子易事而难說也；說之不以其道，不說也；及其使

人也，器之。小人难事而易說也：說之不以其道，說也；及其使人也，求备焉。（《子路》篇）

据清儒毛奇齡考辨：本章所說“君子”、“小人”皆指在位者（見所著《論語稽求篇》）。依此，此所謂“使人”之“使”，当亦指執政者範圍內，上級對下級的“使令”而言。我們這一看法，不仅本章“事”、“使”对举，詞義甚明，无所滯碍；且在位者上級對下級言“使”，《論語》亦有成例：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八佾》篇）

是知“使人”与“君使臣”为同义語，“难事”、“易事”之“事”亦与“臣事君”为同义語。但此等句例，只是反映当时“人”的内部亦有政治地位的上下之别，而政治职位的高低，不能与阶级关系的差异視同一律，故对“人”言“使”，殊不足动摇“使民”一詞的阶级隶属实质。且“使”既为以上对下的专詞，即更易証明在“使民”一詞中显示着“民”在当时政治上的隶属地位。

（二）蘧伯玉使人于孔子。孔子与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为？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宪問》篇）

按此系以“人”的身分而为大夫作使者。孔子既与之坐，又善其对，可見此被使之人，地位与教养頗高，其不能視為被支配阶级，亦甚明白。

（三）子張問仁于孔子。孔子曰：……恭、寬、信、敏、惠。……惠則足以使人。（《阳貨》篇）

关于此章，清儒刘宝楠注云：

《书》《皋陶謨》云：安民則惠，黎民怀之。民怀其德，故足使之也。（《論語正义》卷二十）

刘宝楠此注只十七字，而“民”字凡三見，且明言所“使”者为怀德的“民”。依此注解推断，颇疑此处“使人”之“人”，本来即为“民”字。經典中“民”字，在唐代因避太宗諱，多被改为“人”字，此或即其一例。

此外，《阳貨》篇記子游对孔子云“小人学道則易使也”，亦为“使人”的一例；但此例一方面涉及“小人”，另一方面又涉及“学道”，拟在《君子小人辨》及《知能学习論》二篇中，分別詳說，此不論及。惟就上录有关“使人”三例来看，充其量只能証明言“使”不限于“民”，对“人”亦可言“使”；然被使者虽未必一定是“民”，而使之者則必然是“人”。此即是說，“使民”者必是“人”，“使人”者亦必是“人”；“人”中虽有被使者，而“民”中却絕无使人者。似此，凡“民”皆是被“人”使用的工具，永远处于被驅使的地位，已属毫无疑义。故对“民”言“使”的原則，决不因《論語》有“使人”章句而发生动摇。从而，我們以言“爱”言“使”为分野，确定“人”为当时的統治階級，“民”为当时的被統治階級，此一看法，似乎仍然可以成立。

又有人說：“論語”本有“教民”之詞。倘以“教”字为教育，“民”字为人民，以“教民”为教育人民，則于詞于义，均无不通。若准此解，是“人”与“民”在春秋时期均享有受教育的古代公民权，其間未必即有所謂統治与被統治的階級隶属关系。

我們认为：将“教民”釋为“教育人民”，而以“民”在春秋时期为教育对象，此种見解，甚难成立。此因，孔子已明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不可使知之”而仍对之进行“教育”，岂非首尾乖錯，自相矛盾？尝考此种誤解，似由于对《論語》中“教”、“誨”二字的区别，未加詳察，进而“以教釋誨”所致。对此問題，馬叙倫先生曾說：

以“教”釋“誨”，始《論語》孔注。彼依义为文耳，此亦非本訓。（《說文解字六书疏証》卷之五）